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86号(KFQFJ)

当事人：吉林省华旭食品经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00MADFQL8T18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举报

调查经过：1、2024年11月13日我局接到12315举报件：吉林省华旭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

2、2024年11月13日执法人员潘路祎、王黎黎、出示执法证，经当事人查阅后进行了现场检查。

3、2024年11月13日执法人员潘路祎、王黎黎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案件事实）吉林省华旭食品经销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广告内容吉林省华旭食品经销有限公司自己编辑，广告制作者白山市浑江区鑫琪广告图文装饰，费用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吉林省华旭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

2、调查笔录，证明吉林省华旭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

3、广告费用合同，证明吉林省华旭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和白山市浑江区鑫琪广告图文装饰之间存在广告排版交易。

4、广告发票，证明吉林省华旭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广告制作费用

5、网页截图，证明吉林省华旭食品经销有限公司抖音平台存在虚假广告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4年12月2日送到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酱菜厂发布，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吉林省华旭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2、处以广告费用70元三倍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吉林省华旭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涉案金额70元，参考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中较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2. 处以广告费用70元三倍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4年12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法规科